

112年8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有關考試院通過行政院建議調整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部分首長及幕僚長職務列等一案。</p>	<p>一、旨揭職務列等調整案，經112年8月17日考試院第13屆第149次會議通過並自9月1日實施，上開會議通過之調整範圍如下：</p> <p>(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戶政事務所編制員額10人以上：</p> <p>1、首長之列等，由「薦任第八職等」調整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p> <p>2、幕僚長之列等，由「薦任第七職等」調整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p> <p>(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其他二級機關編制員額4人以上：</p> <p>1、首長之列等，由「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或「薦任第八職等」調整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p> <p>2、幕僚長之列等，由「薦任第七職等」調整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p> <p>二、本次職務列等調整，係基於職責程度提升等考量，爰請各權責機關就該等職務現職人員之資格條件審酌是否予以重行調整職務，其中未具列等調整後原職務任用資格者(按：經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者，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7項規定，僅得擔任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八職等或第七職等以下職務)，如經任免</p>	<p>銓敘部民國112年8月23日部法五字第1125605616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2年8月29日府授人企字第1120243200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權責機關長官認為確無適當職務可資改派，始得予以留用，並於修正機關編制表時，依體例於表末附註加註留用文字。</p>			
<p>修正「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14點。</p>	<p>一、為因應社會環境快速變遷，政府職能角色日趨多元，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衡酌整體政策推動及資源配置所需，且為擴大人才交流，確保公共事務順利推動，放寬公務人員借調至行政法人之態樣不限新設行政法人，確有其必要性。再參酌110年3月15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6款，業已增訂公務人員經核准借調至法人服務者應予留職停薪之規定，其範圍包含所有行政法人，爰刪除現行第2項規定，放寬機關公務人員借調至行政法人之適用範圍。</p> <p>二、配合放寬公務人員借調至行政法人態樣，不限於新設行政法人，現行第3項借調期間以行政法人設立之日起1年內為限，必要時延長1年之規定已無從援用；惟為避免公務人員因長期借調而影響機關業務運作及人力運用，機關於借調人力前應依員額管理相關規定，保留推動業務所需人力，並考量公務人員借調至行政法人為公共事務推動之過渡性措施，爰整併現行第3項及第5項規定，修正移列為第2項，明</p>	<p>行政院民國112年8月9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8411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2年8月11日府授人力字第1120227509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定公務人員借調至行政法人之期間以4年為限，且應與第5點第1項之借調期間合併計算，亦即公務人員借調其他機關或行政法人，其借調年限均應合併計算，最長以4年為限。			
112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	規定重點如下： 一、訓練類別、對象、期間、課程及實施方式。 二、訓練機關、調訓程序。 三、申請保留受訓資格、申請補訓及重新訓練。 四、免除基礎訓練、申請縮短實務訓練。 五、受訓人員權益、生活管理規定。 六、受訓期間之請假、獎懲、考核相關事項。 七、廢止受訓資格、停止訓練之情形。 八、請領考試及格證書。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12年8月11日公訓字第1120008552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2年8月14日府授人力字第1120230506號函	
自112年8月15日起，COVID-19篩檢陽性輕症/無症狀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天數由10日調整為5日；同時全面取消各類對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支持性給假措施。	一、自112年8月15日(以篩檢陽性日為準)起，各機關(構)學校人員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如有請假需求，依各類人員適用之請假規定辦理；亦即因COVID-19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有請假需求者，應依相關規定(如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請病假或其他適當假別。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3月14日總處培字第1123024982號函，有關COVID-19篩檢陽性輕症而無法出勤人員，機關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2年8月7日總處培字第1123028345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2年8月7日府授人考字第1120224355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核給至多6日病假及該病假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考績等次考量等規定，自112年8月15日起停止適用。			
「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及「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業經行政院於112年8月11日修正。	修正「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7點及「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第4點，並自112年8月11日生效。	行政院民國112年8月11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7954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2年8月14日府授人考字第1120229759號函	
有關公務員服務法於111年6月22日修正後，公務員兼職所領受之報酬是否受「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限制疑義一案。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兼職費支給表係以軍公教人員基於法令規定或經權責機關核准兼任相關職務之兼職報酬為領受限制。配合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修正，有關公務員從事兼職工作所領受之報酬是否受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以下簡稱兼職費支給表)規定限制，說明如下，並請各機關本權責覈實審認：</p> <p>一、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之兼職，除兼職費支給表附則9所定不受限制之情形及原即不受兼職費支給表限制之費用(例如：經服務機關【構】學校許可兼任教學工作所領受之講授鐘點費、稿費、審查費、出席費、監考費及閱卷費等)外，其兼職報酬應受兼職費支給表規定限制。</p> <p>二、報經服務機關(構)備查或免經備查之兼</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2年8月22日總處給字第11240014631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2年8月24日府授人給字第1120241433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職，以其兼職態樣多屬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未影響本職工作，從事具有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非經常性、持續性(含一次性)之事務，服務法既已就是類兼職管控密度予以放寬，爰其兼職報酬不受兼職費支給表規定限制；至服務法增訂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等情形，考量其獲取報酬之情形該法已明定，自不受兼職費支給表規定限制。</p>			
<p>「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業經考試院於112年7月20日訂定發布。</p>	<p>一、為辦理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適用之退撫給與給付制度，因應實務作業需要，並明定相關細節性、技術性與程序等規定，爰依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第69條規定，訂定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本細則計80條，共分為「總則」、「退休及資遣」、「撫卹」、「退撫給與發放相關事宜」、「年資制度轉銜」及「附則」等6章，業已刊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法規動態項下)。</p> <p>二、另為利各機關人事人員協助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判斷究應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或退撫儲金事宜，銓敘部提供「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到職公務人員</p>	<p>銓敘部民國112年8月8日部退三字第1125596232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2年8月14日府授人給字第1120229650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曾任年資檢核表」，各機關人事人員得協助初任公務人員填寫確認。另提供「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到職公務人員曾任年資檢核參考(人事人員參考)」，供人事人員協助初任人員作年資檢核之參考。</p>			
<p>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12年8月9日發布。</p>	<p>為配合公教人員保險法(下稱公保法)修正，爰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修正案，本次共計修正4條，修正要點如下：</p> <p>一、規範被保險人依公保法第6條之1第2項規定選擇追溯加保之相關實務作業事宜。(修正條文第30條)</p> <p>二、定義公保法第20條所稱應負擔超額年金給付財務責任之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修正條文第62條)</p> <p>三、被保險人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而保險年資超過年資採計上限時，應優先採計依公保法第8條第6項規定費率繳付保險費之年資。(修正條文第65條)</p> <p>四、本細則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90條)</p>	<p>銓敘部民國112年8月11日部退一字第1125602621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2年8月15日府授人給字第1120231898號函</p>	